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60248585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原高銀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觀音區潭工段113~121、126、135~137、139等14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以104年5月4日府環水字第1040098065號公告原高銀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觀音區潭工段113~121、126、135~137、139等14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，經本府辦理「106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06年8月18至106年8月19日進行土壤污染驗證，土壤檢測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。

市長鄭文燦

